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责等方面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2020年度，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与此同时，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规范运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